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區議會角色、功能和組成的檢討

目的

在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上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在下次會議討論有關區議會角色、功能和組成的檢討。本文件旨在闡述有關檢討的背景資料，方便議員討論。

地方行政計劃

2. 地方行政計劃自 1982 年起實施，目標如下：

- (a) 使政府在提供地區服務和設施方面達至最佳的協調；
- (b) 確保政府對地區的需要和問題作出適時的回應；
以及
- (c) 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

3. 根據計劃，全港 18 區各自成立區議會。此外，還設有 18 個地區管理委員會，由當區的民政專員擔任主席，負責協調區內各政府部門的工作。自 1982 年成立以來，區議會在反映公眾意見、監察區內公共服務的提供和推動政府措施方面，均擔當重要的諮詢角色。

有關區議會的法律條文

基本法

4. 《基本法》第四章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這一章的第五節包含兩項有關區域組織的條文。《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第九十八條訂明：

“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區議會條例》

5.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就區議會的數目、組成和功能訂定條文。《條例》附表 2 指定設立 18 個區議會。至於區議會的組成，《條例》第 9(1)條規定區議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民選議員；
- (b) 委任議員；及
- (c) 當然議員(如屬為有 1 個或多於 1 個鄉事委員會的地方行政區設立的區議會，每個該等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在出任主席的期間均擔任當然議員)。

6. 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和當然議員的數目載列於《條例》附表 3。

7. 根據《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
- (b) 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
 -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施政報告

8. 前任行政長官在 2004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進一步加強政府與區議會的合作，並在適當時候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和組成。在 2005 年 1 月，民政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共同成立工作小組，為檢討作準備。

9. 行政長官在 2005-06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計劃，在現行法例和資源分配的框架下，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例如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泳池。行政長官也宣布政府會強化民政專員的角色，進一步發揮地區管理委員會的統籌功能。

未來路向

10. 民政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共同成立的工作小組正為檢討作最後準備。我們預期檢討的公眾諮詢工作將於 2006 年上半年內展開。我們歡迎區議員及市民因應上文第 4 至 7 段所列的相關法律條文，推行地方行政計劃的原意等事項，在諮詢期內提出他們對區議會角色、功能和組成的意見。

政制事務局

2006 年 2 月 14 日